

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 函

會址：10342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122號2樓
聯絡方式：王世銓 聯絡電話：02-2559-3512
E-mail：chorn-shan@umail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市立龍山國中
教育局連絡箱：18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崇會字第106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 **限辦日** 107/1/08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民國106年度歲暮春節慰問金實施要點、推薦書、印領清冊暨收款收據等書表乙份，請 貴校惠予推薦，因其家庭遭受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而影響歲暮生活之境清寒的在學學生家庭（邊緣弱勢之學生家庭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依實施要點等資訊，造具印領清冊暨收款收據，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107年01月08日前，逕送或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本會訂於107年1月18日（四），將『春節慰問金』經由『台北富邦銀行』撥發至各校之「特種基金保管款」專戶內，敬請各校儘速代為轉發，以利「受助學生家庭」能歡度佳節。（該名單係授權各校，且經校內審核小組，自行審核通過後，並依造具之印領清冊暨收款收據等相關資料，逕送或郵寄本會者為準。）

董事長

沈世銓



春節慰問金 實施要點

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照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（簡稱本會）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以基金孳息及捐贈收入之部份，為春節慰問金之經費來源，名額數得視實際經費及評審結果而酌予調整。
- 三、春節慰問金之對象：（每年之農曆歲暮慰問乙次）

1. 凡現就讀於台北市公立國民中學，因其家庭遭受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而影響歲暮生活之家境清寒的在學學生家庭（邊緣弱勢之學生家庭，無學業、操行成績之限制），經由班級導師確認且推薦申請，且又經該校之校內審核小組，審核通過者。
2. 凡具有下列身分之學生家庭，不得推薦申請：

- (1) 低收入戶之子女 (2) 中低收入戶子女 (3) 身心障礙學生 (4)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
- (5) 原住民 (6) 軍公教遺族 (7) 現役軍人之子女 (8) 各救濟育幼院之院童

上述 8 項之學生家庭，因已接受政府或相關機關團體之照顧或補助，故不得推薦申請。

3. 本春節慰問金以家庭為單位，如有兄弟姐妹者，僅限推薦一人申請，不得重複推薦。

四、春節慰問金之金額：

家境清寒之學生家庭（邊緣弱勢之學生家庭），春節慰問金每戶新台幣5,000元。

五、春節慰問金之名額：

1. 國民中學之學校學生總人數800人以下者，3名為限。
2. 國民中學之學校學生總人數801人至1,600人者，4名為限。
3. 國民中學之學校學生總人數1,601人以上者，5名為限。

六、春節慰問金之申請方式：

由班級導師推薦申請，經各校之校內審核小組，自行審核通過後（本會完全充分授權，給與各校審核之權，亦請各校確實審核該生之資格；若不符合資格，請勿送件），請造具印領清冊暨收款收據，連同推薦書、接受推薦學生之103年2月實施之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需含有父親、母親或監護人等等詳細記事之資料）並於107/01/08前，逕送或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本會，信封註明：【申請崇善春節慰問金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春節慰問金之撥發：

本會將於107/01/18，依各校造具之印領清冊暨收款收據等相關資料，將春節慰問金經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』撥發各校，並請各校儘速代為轉發＜家境清寒之邊緣弱勢學生家庭＞，以利歡度佳節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 106年度歲暮

春節慰問金 推薦書

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

學校 銜				年級 別	年	班	推 薦 期	年	月	日
學生 姓名	身分證 字號			出 生 期	年	月	日	聯 電 話		
通 信 地 址				居 住 房 屋	☐ 租屋 ☐ 自有房屋		學 生 章			

家 庭 成 員			存 殘	出 生 年 次	身 分 證 字 號	健 康 狀 況			就 業 或 就 學 狀 況	每 月 收 入
稱 謂	姓 名	正 常				疾 病	殘 障			
父										
母										

【請導師親筆說明】

家庭狀況描述

導師核章

- ☐該生確實因其家庭遭受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而影響歲暮生活之家境清寒的在學學生家庭。
- ☐該生確實不具有下列之身分：
 - (1)低收入戶之子女
 - (2)中低收入戶子女
 - (3)身心障礙學生
 - (4)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
 - (5)原住民
 - (6)軍公教遺族
 - (7)現役軍人之子女
 - (8)各救濟育幼院之院童
- 學校審核小組審查決議：（本會完全充分授權，給與貴校審核之權，亦請貴校確實審核該生之資格；若不符合資格，請勿送件）

☐合格（春節慰問金 每戶新台幣5,000元）
☐不合格（無法核發 春節慰問金）

承辦人核章

承辦人聯絡電話

承辦處室主管核章

校長核章

請檢附：103年2月實施之新式戶口名簿（詳細記事）影本乙份，需含有父、母或監護人之全部資料。
本表以A4紙張自行影印，不得放大縮小。 ※本會將於107/01/18，撥款匯入貴校銀行帳戶。

106年度歲暮 春節慰問金 推薦書

聯絡電話：02-2559-3512 E-mail: chorn-shan@umail.hinet.net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 106年度歲暮

春節慰問金 印領清冊暨收款收據

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粟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

學校全銜：

民國 年 月 日填表

本校國中生就學總人數： 人。推薦學生如下：

編號	學 生 姓 名	班 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學生簽名或蓋章
1				年 月 日	
2				年 月 日	
3				年 月 日	
4				年 月 日	
5				年 月 日	

本會將於107/01/18撥款匯入貴校銀行帳戶(請"出納或承辦人"詳填 銀行資訊)：
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公庫處：

特種基金保管款
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號(14碼)：□□-□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

推薦： 人(每人新台幣伍仟元整)，匯款總計：新台幣 萬 仟元整。

校印加蓋處	校長核章 禁用代理用印	出納核章
	校長聯絡電話	出納聯絡電話
	主計核章	承辦人核章
	主計聯絡電話	承辦人聯絡電話

注意事項：

- 1.請於107/01/08前，依「實施要點」備妥相關資料，逕送或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本會。
- 2.學校應加蓋校印，各主管應加蓋印章，校長核章禁用代理用印。
- 3.貴校如需留底，請自行影印存查；勿再用校內收據開立，取代本收據。(免貼印花)
- 4.本會匯款後，即刻電話告知貴校"出納或承辦人"，並請依「實施要點」儘速代為轉發。